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i)一次性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約19,700,000港元)；(ii)由於採購價及售價之間之平均正數差價下跌，以致煤炭貿易業務之盈利減少；(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上升；及(iv)由於煤炭貿易業務之估計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銷售價格下跌而於無形資產中確認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董事會預期正數差價可能進一步下跌，此乃由於蒸氣煤價格持續下跌以致本集團之議價能力遭削弱。

* 僅供識別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之收購相關成本屬一次性，預期不會於日後再次錄得有關成本，且上述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帶來任何影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